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小额贷款公司”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担保。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。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-004号公告。

截止2013年9月30日,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974,039,075.28元, 负债总额259,001,500.56元, 净资产715,037,574.72元, 资产负债率26.60%, 营业收入112,502,892.65元, 利润总额92,837,571.39元, 净利润69,628,178.55元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。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, 小额贷款公司以现有资产及今后形成的等额债权,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, 反担保协议将与上述担保合同同步签订。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坏账, 且每年按净利润的20%提取风险准备金, 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月21日